

福建省惠安第一中学分校（一期）一标段-中央空调项目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福建省惠安第一中学分校（一期）一标段-中央空调项目（招标编号：35052025122），现作出更正公告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

1、原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第4项2.3修改为：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p>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的取值：</p> <p>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3</u>；</p> <p>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6</u>。</p> <p>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	-----	----------	--

注：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招标人：惠安县教育局

2025年12月30日